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维护相关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省内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省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以下简称后处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后处理工作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对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依法采取通报、公告、责令改正、召回、复查、案件移送等行政措施的活动。

第四条 后处理工作应当依法开展，涉及行政处罚的，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省后处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和信息反馈；

（二）负责对全省后处理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考核；

（三）负责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后处理的汇总分析、结果公开、公告等。

第六条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省局移交的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承担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后处理工作；

（二）负责对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后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考核；

（三）负责建立、完善后处理工作档案；

（四）负责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后处理的汇总分析、结果公开等；

（五）负责汇总上报后处理工作信息。

第七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承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后处理工作；

（二）负责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后处理的汇总分析、结果公开等；

（三）负责建立、完善后处理工作档案；

（四）负责汇总上报后处理工作信息。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内容**

第八条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结果，并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第九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注重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的分析和利用，及时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对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突出的，应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并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有倾向性和区域性严重质量问题的，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检验机构，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企业召开质量分析会，深入分析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并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条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者、销售者，应视不合格状况分类处理。不合格产品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国家和公共安全等的应实施召回管理。除因停产、转产、破产、倒闭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销售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均应针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和管理等问题，提出改正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负责实施后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后处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改正工作进行指导、督办和验收。

第十一条 后处理部门接到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移交处理通知书》（附件1）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将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者、销售者的情况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后处理工作登记表》（附件2）上进行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生产者、销售者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3），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自收到改正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予以改正，同时登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同一批次被抽产品，并对来源和出售范围开展调查。

第十二条 后处理部门应帮助生产者、销售者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监督其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后处理工作。注重改正效果，根据产品不合格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帮助和监督生产者、经营者完成改正：对实物质量合格、标识不合格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简化后处理工作程序，督促其限期改正标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标识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为改正合格，不再进行现场复查和产品复查检验，符合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免罚）清单规定情形的，应免予行政处罚；对实物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后处理部门应帮助其查找原因，并督促其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完成改正。

第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自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根据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和后处理部门提出的改正要求，制定改正方案，按以下要求在60日内完成改正，并向后处理部门提交改正报告，提出复查申请：

（一）自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之日起，至改正复查合格前，停止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二）通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情况，查明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厘清质量责任，制定相应的改正措施，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三）对库存不合格产品及检验机构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并妥善保管，等待实施后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主动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使用者停止使用，需要召回的实施召回，并向后处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四）对因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继续销售，并向实施后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产品质量分析会。

（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后处理部门提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改正复查申请书》（附件4）和改正报告。

（七）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改正复查。

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销售的，或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生产、销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必须进行改正。

第十四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不能按期完成改正的，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并应在改正期满5日前向后处理部门申请延期改正复查，延期不应超过30日。

第十五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确因不能正常生产、销售而暂时不能进行改正的，应当提供有效证明，停止同类产品的生产，并在正常生产、销售该类产品时，按要求进行改正并申请复查。企业在改正复查合格前，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第十六条 对需要现场复查的生产者、销售者，后处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开展改正复查。改正复查包括现场检查和复查检验。

后处理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进行抽样和复查检验。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已停产的，可抽取同类产品进行复查检验。企业对复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复检相关规定处理。后处理部门应在接到检验机构的复查检验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检单位发出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附件5）。

对直接关系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或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后处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改正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应针对企业制定的改正方案逐条进行核实，对改正措施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对改正结果和产品质量状况予以评估，并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改正复查申请书》上予以记录。

后处理部门应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和复查检验结果，及时作出复查是否合格的结论，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改正复查结果通知书》（附件6）送达被复查企业。对实施现场检查的企业，现场检查通过且复查检验合格的，方可视为改正复查合格。

第十七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逾期不提出复查申请的，由负责具体实施后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改正期满后15日内实施强制复查。

第十八条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合后处理部门开展后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存在区域性问题、严重质量问题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告知存在的质量问题，明确改正的内容、要求和期限，要求生产者、销售者落实改正措施，督促其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拒检者的跟踪抽查。

**第四章 结果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后处理部门应在接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处理通知单》（附件7）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移交线索，期间不停止对生产者、销售者改正情况的复查：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逾期不改正且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三）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仍不合格，需要依法吊销许可证书的；

（四）未经后处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五）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需要移交线索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质量问题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后处理部门应当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证书的不合格产品，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未开展改正复查的，由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将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公示。

第二十六条 后处理部门应当依法、公正地开展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不得以后处理工作为由向行政相对人乱收费。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依法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对涉及社会稳定的公共安全类、日用消费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组织相关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风险评估，必要时发布消费警示。

第二十八条 公开信息应客观准确，主要内容包括：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信息：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

2.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样品的；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在改正期满后，未提交复查申请，也未提出延期复查申请的；

5.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不合格产品同一规格型号产品，未能完成复查的；

6.改正复查合格前，继续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

7.连续两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8.对已售出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未依法依规进行召回处置的。

（四）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改正情况。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信息公开分为定期公开和不定期公开。定期公开原则上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阶段性工作结束后适时发布信息；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风险等需及时向社会发布的，应依据实际情况发布。

第三十条 信息公开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发布，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地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告知社会各界和公众。

第三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不合格的，后处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后处理部门在对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登记造册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后处理工作档案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后处理部门应建立后处理工作档案，其内容为后处理过程中的全部资料。档案材料至少应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企业拒检认定表、责令改正通知书、不合格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改正报告、复查申请、不合格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改正情况现场抽查记录、复查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单等。

第三十四条 后处理工作档案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移交处理

通知书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后处理工作登记表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改正复查申请书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

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改正复查结果通知书

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处理通知单

附件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

移交处理通知书

编号:XXXXXX

XX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 （单位）组织的20XX年度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经检验，标称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及商标属于你局辖区的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现将不合格产品及企业的相关文件移交你单位，请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理。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抽样单、检验报告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及批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生产企业地址** | **生产企业所属市州** | **受检企业名称** | **受检企业**  **地址** | **抽检单位** | **不合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后处理工作登记表( 年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受移交时间** | **企业名称** | **联系方式** | **受检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监督抽查类别** | **不合格程度** | **责令改正通知书发出日期** | **企业提交改正报告、复查申请日期** | **现场复查验收日期** | **现场复查验收结果** | **复查检验结果** | **改正复查结论** | **处罚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接受移交时间是指:负责具体实施后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产品质量监督不合格产品及企业移交处理通知书》时间;  2.改正复查结论为:A.复查验收合格;B.复查验收不合格;C.强制复查验收合格;D.强制复查验收不合格;E.无法开展后处理工作;  3.备注栏内写明无法开展后处理工作原因,如A.关;B.停;C.并;D.转;E.查无此企业;F.企业被假冒。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编号: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存根 | 改正企业名称 |  | | |
| 改正截止时间 |  | 产品名称 |  |
| 签发单位 |  | 填发日期 |  |
| 签发人 |  | 经办人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编号:XXXX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名称) :

在xxxx年xx季度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你单位 产品被判为不合格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与国产品质量法》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请你单位按以下要求办理:

1.xxxx年xx月xx日前派员到我局联系后处理改正工作，按要求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改正方案，拟定改进措施并予以实施。

2.xxxx年xx月xx日前完成改正工作，提交书面改正复查申请与改正报告，并积极配合现场复查验收与复查检验工作。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 系 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改正复查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查申请企业 | 名称 |  | | | | | | | |
| 地址 |  | | | 邮箱 |  | | | |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不合格产品情况 | 产品  名称 |  | | | 商标 |  | | | |
| 规格  型号 |  | | | 数量 |  | | | |
| 库存  量 |  | | | 销售  量 |  | | | |
| 是否应  回收 |  | | | 回收  量 |  | | | |
| 改正复查情况 | 是否延期复查 |  | | | 延至  时间 |  | | | |
| 延期  理由 |  | | | | | | | |
| 企业自查 | |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价 | | | |
| 不合格  项目 | 原因  分析 | | 改正措施 | 效果  自评 | 评定 | 问题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查结论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签字 |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复查人员  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

编号: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存根 | 产品名称 |  | 抽查时间 |  |
| 受委托单位 |  | 经办人 |  |
| 签发单位 |  | 填发日期 |  |
| 签发人 |  | 经办人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

编号:XXXXXX

( 受委托单位全称 ) :

兹委托你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下达任务部门)审核(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细则)，对

生产 产品进行抽样复查检验，并将结果于xxxx年xx月xx日前报我局。

附件: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细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企业名单

(下达任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改正复查结果通知书

编号:XXXX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名称):

我单位于xxxx年xx月xx日对你单位生产(经销)商标为 ，规格为 的产品进行了产品质量改正复查，复查结论为 。

请你单位收到此单后立即将《改正复查结果确认回执》传真或寄送我单位。

联系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改正复查结果确认回执

编号:XXXXXX

我单位已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改正复查结果通知书》，并予确认。

年 月 日

(收到通知单单位公章)

附件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任务类别 |  |
| 抽样领域 | 生产领域□ | 生产领域□ | 生产领域□ |
| 产品名称 |  | 抽样日期 |  |
| 受检单位 |  | 受检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抽样机构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抽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视频/影像证据 | | | |